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创湖北财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全国人大代表 湖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龙正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大庆之年，是经济爬坡过坎的大考之年。湖北省财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聚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有效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努力开创财政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贡献更大力量。

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站位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财政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开展。全面系统深入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从政治高度认识和把握财政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财政资源向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配置，向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补短板等重点领域配置，进一步体现财政工作政治导向，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

（二）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我们是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现代财政制度最大特色之一就是贯彻落实执政为民的理念。要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将保障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切实做到牢记宗旨、不忘初心。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力度，加大“三农”、教育、社保等重点民生保障力度。同时，处理好需求与可能的关



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该保的支出保障好，过高承诺和脱离实际的标准要降下来。

（三）切实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始终立足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配置财政资源，体现政治主张、体现价值判断。旗帜鲜明地保障党和国家机构运转，旗帜鲜明地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毫不动摇地发

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发展,既在降成本上做“减法”,在“放管服”上做“加法”,还要在健全体制、深化改革上做“乘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守牢底线、重点发力,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战役

(一)全力以赴防范风险。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加强隐性债务管理为重点,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预算和限额管理,搭建政府债务监测监管和风险控制制度框架,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闭环”体系。通过预算安排、调整结构、盘活资产资源等方式,做实还款资金来源,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对应,实行全额规模管理,全过程监控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坚决纠正遏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现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构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防火墙”。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相结合,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分配、使用管理,保障合理融资需求,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筹集、分配、统筹、监管责任,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完成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政治任务。坚持财力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精准聚焦,建立与精准扶贫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促进扶贫资金精准投放、精准使用。加快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对各类扶贫资金实时动态监控,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两个一律”要求,严格实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

(三)有力有效防治污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力推动实施“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按照合作共赢原则,加快建立长江经济带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不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以奖代补”政策,支持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通过奖补方式支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共同构建生态治理修复保护体系,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青山绿水。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聚力落实减税降费。中央对当前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是“加力提效”,“加力点”除了增加支出规模外,重中之重就是实施更大规模、更有力的减税降费。全面落实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逐步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严格执行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制度,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决遏止各种乱收税行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专项督办检查,完善咨询服务体系,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统筹设立500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十大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完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财政支持政策体系,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重大技改项目。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和“双一流”建设,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方式改革,实行科研经费分类管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通过“松绑+激励”,推动湖北科教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

(三)聚焦聚力夯实经济底盘。落实水利、交通等四大领域补短板的支出责任,加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建立促进市县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机制。统筹设立100亿元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基金,今明两年安排不低于100亿元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县级基础设施补短板,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聚焦聚力破解融资难题。针对市场主体经营困难、实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筹措100亿元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和代偿补偿机制。通过业务奖补、保费补贴、绩效考评、薪酬管理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激励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为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和风险分担模式。落实企业上市和债券融资奖励政策,支持企业直接融资。省级统筹整合10亿元以上专项资金,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给予奖补,引导金融脱虚向实。

排兵布阵、重点突破，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外部性、复杂性、激励相容的原则，按照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确定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加强省级在全省宏观经济调控、统一市场建设、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将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市县政府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省级对本级事权充分保障，对市县事权给予适当补助，对共同事权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2019年力争完成义务教育、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林业草原、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等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到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推动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设置和入库程序，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深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作用，各类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应当在中期支出规划编列的规模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体系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能，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严格依法依规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全公开”，以公开倒逼规范管理、推进依法理财。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各级政府收支、部门和单位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延伸，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支出项目预算的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四)全面提升财政监管水平。围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重大专项资金落实等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财政资金分配核查机制，对因素法分配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全面核实，完善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和管理制度。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加快构建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财政内控建设，实现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分事行权，强化流程控制，加强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确保财政内控管理见成效。■

责任编辑 张蕊

政府购买服务知识问答

问：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政府支出责任方面有什么不同？

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负有支出责任，通过以预算资金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向承接主体购买服务，遵循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占年度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作限制。

在 PPP 项目中，政府通过使用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与使用者共同付费）等方式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双方合作提供公共服务。PPP 项目遵循“先采购后预算”的原则，先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再将合同约定中的政府支出事项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政府在 PPP 项目中的支出事项通常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分担、配套投入等。按照现行规定，本级政府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

问：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主体间关系和合同期限方面有什么不同？

答：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政府与服务机构之间建立平等买卖和短期合作关系，服务机构负有按照约定具体提供服务的责任并相应承担服务提供过程中的风险，政府负有履约管理和监督的责任，需要指导和督促服务机构做好服务提供工作，确保服务数量和质量。政府与服务机构单次合作期限较短，需要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匹配，通常为 1 年，按现行规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PPP 项目强调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通常需要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年。在此期间，PPP 项目可能会面临需求变动、价格调整、法律更改等各种可能的风险，因此，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特别注重激励相容、收益共享和风险分担，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地分配风险，并尽可能有效地控制风险。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